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3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河南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制度的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部人员范围

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迟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第五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机构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

取必要措施，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以上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后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初始登记，填写登记人名字；如为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以下简称“各业务单位”）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各种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五条 公司风险按照风险性质可分为：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战略风险：战略定位或战略选择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相适应，战略执行、监控不到位等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因素。

（二）市场风险：产品或生产要素价格、汇率、利率等市场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财务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制度，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资产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成本居高不下，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影响公司报告目标实现及信用评级和现金周转能力的因素。

（四）运营风险：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价值链运营决策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五）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六条 公司风险按是否已有管理举措或控制措施，可分为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

固有风险：没有任何管理举措或控制措施的风险。

剩余风险：采取管理举措或控制措施后还剩下的风险。

第七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目标导向、全面性、重要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

（一）目标导向：全面风险管理是在风险层面上为公司经营服务的。通过控制风险，将损失降低到可承受范围之内，力求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全面性：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三）重要性：风险管理应当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关注重

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经济性：要权衡风险管理所付出的成本与风险管理措施所降低的风险损失、可能带来收益之间的关系，力争用最小的成本达到降低风险的目标；

（五）系统性：风险管理应考虑风险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及相互影响，不能孤立地看待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后的影响，要树立风险组合观，注意风险转化和融合，以全局意识系统地管理风险。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风险管理设立董事会、经理层（审计部）、各业务单位和子公司以及职能岗位为主的“三层四级”组织体系。

第九条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条 经理层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其主要职责：

- （一）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
- （二）决定风险管理框架方案；
- （三）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学习培训；
- （四）审核风险评价报告；
- （五）审议批准重大风险诊断和应对方案；
- （六）参与并指导内部控制建设；
- （七）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部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其主要职责：

- (一) 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
- (二) 拟订风险管理框架方案;
- (三) 收集初始风险信息;
- (四) 掌握风险管理技术;
- (五) 组织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分析, 撰写风险评价报告;
- (六) 组织进行重大风险诊断和应对方案制定;
- (七) 构建全面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和报告体系;
- (八) 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优化流程, 控制风险;
- (九) 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整体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出具监督评价报告;
- (十) 办理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业务单位为风险管理具体执行单位, 其主要职责:

- (一) 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接受审计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二) 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管理与本业务单位职能相关的内部风险, 应用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
- (三) 研究提出本业务单位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
- (四) 研究提出本业务单位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 (五) 关注风险变化, 制订并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 (六) 收集并报告有关职能、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信息;

(七) 根据职能分工, 负责或执行风险管理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业务单位职能岗位人员为风险管理操作人员, 其主要职责:

(一) 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

(二) 执行风险管理流程, 识别岗位职能风险, 跟踪风险动态变化, 及时收集报告岗位风险信息;

(三) 制订并实施岗位风险管理措施;

(四) 掌握必要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

(五) 负责或执行岗位工作相关的其它风险管理事项。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给合内外沟通中所掌握的信息, 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单位应根据战略经营目标, 查找各业务单元、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其重要业务流程中有无风险, 有哪些风险; 对识别出的风险事件进行归类 and 编号。

风险识别可采用访谈、小组讨论、头脑风暴、调查问卷、流程图分析、历史数据分析等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单位可采用定性分析法或定量分析法对识别出的风险及其特征进行明确的定义描述, 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频率及影响程度, 计算风险值。风险值 = 可能性、频率分值 × 影响程度分值。

(一) 可能性、频率分值标准:

风险等级	评分	定量分析	日常事务频率	特殊事项频率	说明
非常高	5	≥95%	风险事件每周	1年至少1次	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

			可能发生一次		构和管控手段条件下，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极高
高	4	$50\% \leq x < 95\%$	风险事件每月可能发生一次	1-3年1次	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和管控手段条件下，风险事件很有可能发生
中	3	$30\% \leq x < 50\%$	风险事件每季度可能发生一次	3-5年1次	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和管控手段条件下，风险事件有可能发生
低	2	$5\% \leq x < 30\%$	风险事件每半年可能发生一次	5-10年1次	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和管控手段条件下，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很小
微小	1	$x < 5\%$	风险事件至少每年可能发生一次	10年内不发生	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和管控手段条件下，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非常小

(二) 影响程度分值标准:

风险等级	评分	经济损失	公司声誉及形象	人员健康安全
非常高	5	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含10人)
高	4	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至10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严重不良影响,要消除这种不良影响需要很长时间或要付出很高的代价	造成1人死亡或5-9人重伤
中	3	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至5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造成3-4人重伤,没有导致人员死亡
低	2	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至10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	对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造成暂时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低	造成1-2人重伤、轻伤1人以上,没有导致人员死亡
微小	1	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	对公司声誉没有影响,或影响很小,可忽略	造成1人轻伤,没有导致人员重伤

(三) 风险值的计算应考虑针对固有风险已有的管理举措

或控制措施，即计算的应是剩余风险的风险值。

第十七条 风险评价应区分出关键风险（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原则上以风险值计算为基础，对所有的风险按风险值进行排序和分级。IV级风险为重大风险，III级风险为重要风险，其余为一般风险。

风险分级标准：

单位：

分险值

风险级别	定量分析
IV	$15 < x \leq 25$
III	$10 < x \leq 15$
II	$5 < x \leq 10$
I	$x \leq 5$

第四章 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八条 审计部和各业务单位对关键风险应编制风险地图（公司级的风险地图见附件1、各业务单位风险地图见附件2），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部门或责任人。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门或人员对纳入自身管理范围的风险事件确定风险衡量标准和指标，科学设置风险容忍度。

这里所指风险容忍度是指相对于实现某一目标而言可以接受的偏离程度。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部门或人员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容忍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对涉及到的关键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

（一）风险规避是公司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二）风险降低是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三）风险分担是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四）风险承受是公司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二十一条 对关键风险采取风险降低策略的，要制定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并报经理层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衡量标准和指标设置、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制定要与平衡计分卡、专业计划、全面预算、会计核算、精益六西格玛等现有管理平台相融合，形成风险预警表（参照附件3）。

第五章 风险报告与预警

第二十三条 各业务单位每月应从平衡计分卡、专业计划、全面预算、精益六西格玛等现有管理平台收集风险衡量标准和指标数据，判断指标值是否在风险容忍度范围之内，应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解决方案是否有效，在风险预警表上进行风险预警（亮红、黄、绿灯）并报送审计部。

原则上风险指标值达到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的亮绿灯，未达到目标值但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的亮黄灯，未达到目标值且超出风险容忍度的亮红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每月对各业务单位报送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公司级风险管理报告报送经理层。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部可提请经理层要求业务单位或相关人员报告情况或对其谈话提醒：

- （一）风险管理指标接近风险容忍度下限的；
- （二）风险容忍度指标为零的风险事件极有可能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部可提请经理层对业务单位或人员发布风险警示公告或冠以风险头衔：

- （一）风险管理指标突破风险容忍度下限的；
- （二）风险容忍度指标为零风险事件发生的。

第二十七条 被发布风险警示公告、冠以风险头衔的业务单位或人员应立即审视查找风险源，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估，增加新的管控措施或强化原有有效措施的执行力度，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或同级部门协助，直到预警消除。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各业务单位应每季度对各自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出具自查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审计部。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至少每年一次对各业务单位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应直接报送经理层。

第三十条 年度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由审计部与计划、人事部门进行沟通确定后，报公司批准并纳入资产运营考核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或业务单位风险管理流程的建设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二）对公司或业务单位的重大风险进行系统的评估或预防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目标，落实业务单位有关风险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及实施的情况；

（四）对公司或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清晰的界定和落实的情况；

（五）风险相关报告和预警工作的及时、有效性情况；

（六）超出预警范围的重大风险发生并对公司经营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企业文化等部门应利用内部报纸、网站、刊物加强宣传，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带头参加普法活动，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公司法律宣传部门应加大普法工作力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员工应认真遵守公司行为准则，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培养诚实守信、按规章制度做事的习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的培训纳入培训计划。通过各类风险案例教育和公司制度流程培训，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位的持续性风险管理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照本办法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指导、督促、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